上海海关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3
1.1	开发目的	3
1.2	升级情况	4
1.3	业务总体流程	5
第二章	车辆数据的录入和发送	7
2.1	一般录入程序	7
2.2	录入环节的逻辑控制	. 11
2.3	车辆数据修改和删除	. 21
2.3	3.1 车辆数据修改	. 21
	<b>2.3.1.1</b> 新增、暂存、待发送状态下数据的修改	
	3.2 车辆数据删除	
2.4	车辆数据发送	. 30
2.4	4.1 将车辆数据设为待发送状态	. 30
2.4	4.2 发送车辆数据	. 31
2.4	4.3 未收到回执数据的处理	. 34
第三章	车辆数据逻辑控制	. 37
3.1	汽车数据	. 37
3.2	摩托车数据	. 38
第四章	其他事项	. 40

## 第一章 概述

## 1.1 开发目的

货物进口证明书管理系统于 1999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近 16 年(期间于 2005 年经改版后由 H883 系统切换至 H2000 系统),该系统通过逻辑控制、电子数据联网比对等手段,在有效加强国家对进口汽车监管,尤其是防范、打击车辆走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充分体现了技术信息相较传统模式的优势。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尤其是进口规模的指数级扩大,原有系统中的部分程序已无法满足现今业务需求。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汽车的进口量增长迅猛,由于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需要录入汽车发动机号、识别代码等各项数据,因此将数据录入环节置于汽车放行后,并由海关在联系单录入时统一录入的做法对签发效率造成了负面影响,甚至变相增加了车辆通关时间。如果将数据录入置于企业申报环节,将原先的海关单一录入通道的串联式管理调整为多通道录入的并联式管理,一方面将有效提高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签发效率,提高海关的通关效率,另一方面也将有效避免二次录入可能造成的数据录入错误,规避海关的执法风险。

近年来,除了汽车以外的其他货物,尤其是摩托车的

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需求增长迅速,为规范签发流程,避免重复签发,有必要将其他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签发流程也纳入 H2010 系统,并通过数据联网管理打击摩托车非法走私活动。

除此以外,随着海关业务流程的调整、汽车产业的发展,以及多年来与公安车管部门协调配合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我们也意识到有必要对现有系统的参数控制、逻辑控制条件、显示和打印格式、分类管理等方面作相应的调整,使该系统更为智能化,系统控制条件的调整也更为灵活,从而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

## 1.2 升级情况

"货物进口证明书系统"是海关在办结进口货物放行手续后,应进口货物收货人的申请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工具,是加强对进口汽车、摩托车的监管,打击走私车辆、非法拼装车辆的重要手段。与原有系统相比较,新版系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升级和完善:

- 1、引入车辆信息的补传机制,将证明书数据的录入由原先的放行后联系单签发环节录入调整为货主或其代理人事先申报,提高签发效率;
  - 2、增加摩托车和普通货物证明书签发管理功能,并实

现相应的分类管理、签发控制和摩托车数据的传输;

- 3、满足新能源车辆管理需要的车辆类型分类管理和与相关项目之间的逻辑控制:
- 4、将参数化管理机制引入证明书管理系统,使管理更为严密和灵活;
- 5、优化签发管理权限控制,使之更为适应目前的限定口岸管理和分级管理需求:
  - 6、实现证明书的批量打印功能,大幅提升签发速度;
- 7、其他调整项目,对证明书管理程序中的一些细节进行完善,提升其易用性。

## 1.3 业务总体流程

海关对企业申报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结后,企业可通过原预录入途径录入进口汽车、摩托车具体信息,并向海关发送。企业办结进口货物放行手续后,向海关提出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申请。海关使用证明书系统调取报关单数据,并按进口货物种类不同选择相应的签发通道:

对于进口汽车和摩托车,系统同时自动调取补传数据的 发动机号、识别代码等数据,生成"一车一证"联系单数据, 并选择是否打印。联系单生成环节可根据各关制定的操作规 程,直接签发证明书或生成联系单后交证明书签发岗位办理 签发。签发完成后,系统将电子数据自动通过电子口岸发送 至公安部。

对于其他货物,系统根据报关单数据直接生成"一批一证"联系单数据,并选择是否打印。联系单生成环节也可根据各关制定的操作规程选择是否直接签发。

对于上述通道的选择、限定口岸管理,实现参数化管理。 对于需已签发证明书内容作修改的,需先行修改报关单或补传数据内容,修改完毕后作废原证明书,根据修改后的申报数据生成新联系单,并予以签发。对于因证明书遗失需作遗失核查的,由海关使用系统发送遗失核查申请,经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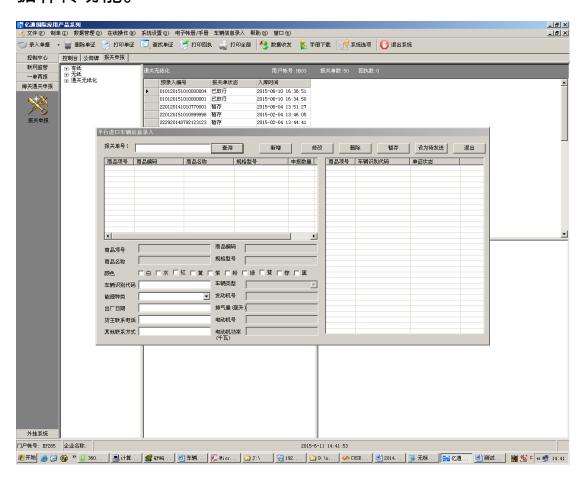
汽车和摩托车电子数据在签发完成后,同步传输至海关 总署互联网站,提供数据比对和结果显示功能。(本功能在 下一阶段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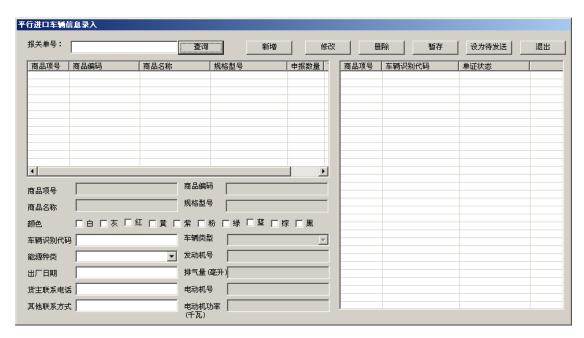
部核实后反馈,系统根据反馈回执结论进行处置。

# 第二章 车辆数据的录入和发送

# 2.1 一般录入程序

用户使用 EDI 程序,点击"车辆信息录入"功能,进入车辆数据补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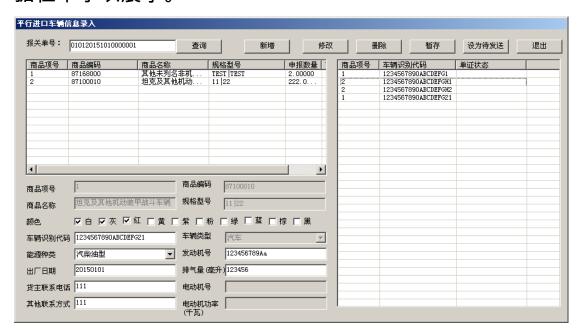


在"报关单号"栏内输入需要申请签发车辆货物进口证明书的报关单编号,系统展示报关单商品项信息。用户在系统展示的商品项中点击需要录入数据的项,系统在界面左下部的录入栏中自动填入商品项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和规格型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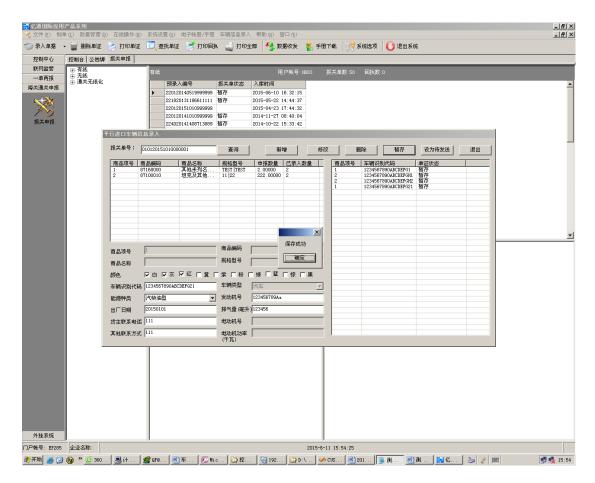


用户逐项输入车辆信息(颜色栏在实际上线版本中将做调整,用户可按顺序输入颜色,其他规则不变),输入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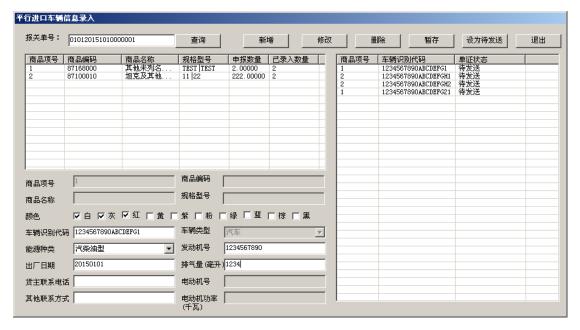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的车辆信息将在界面右侧的已录入数据栏中予以展示。



用户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将对之前录入的数据予以暂存,用户再次进入系统后可继续录入。需要注意的是,如未作暂存即关闭界面的,之前所录入的数据将全部丢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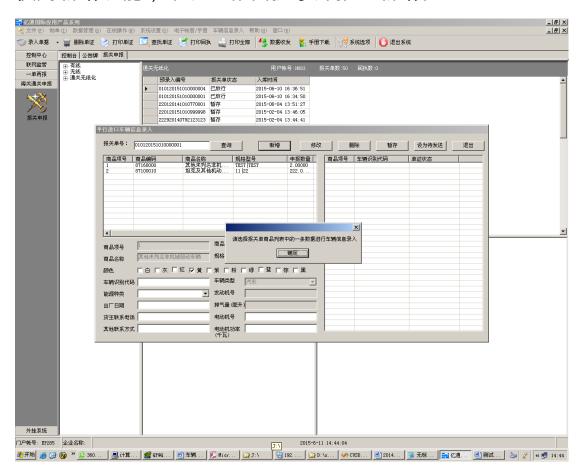


用户录完该报关单所涉车辆的全部数据,并经检查无误后, 点击"设为待发送"按钮,将车辆数据置为待发送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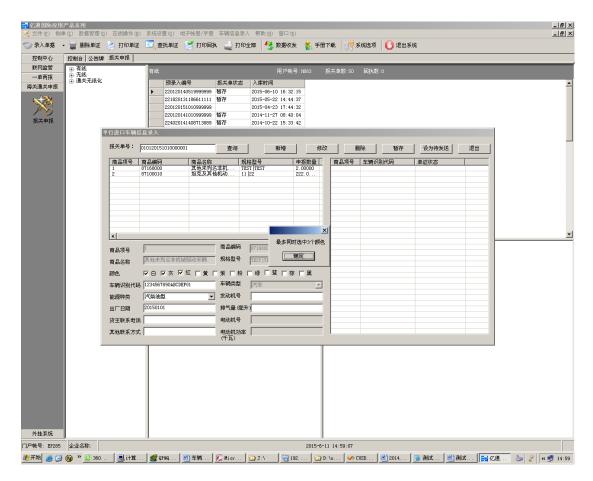


# 2.2 录入环节的逻辑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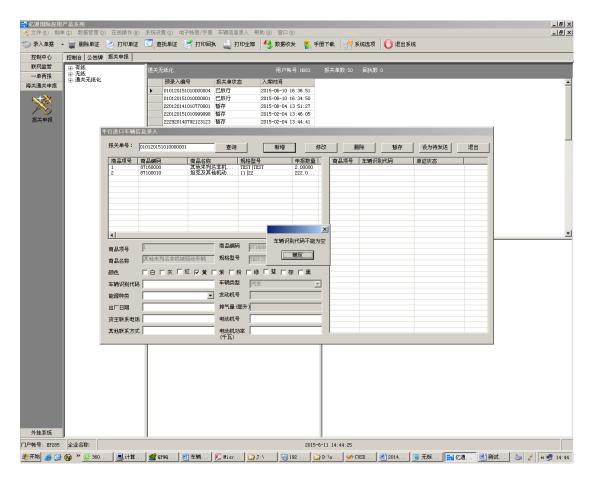
如用户输入报关单号后未选择需录入车辆数据的商品项,即使用新增功能,系统将作出提示并拒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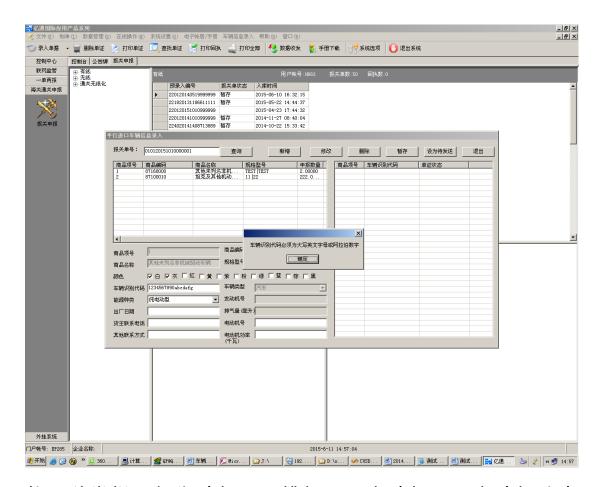
车辆颜色只能勾选不超过三种颜色,否则系统将作出提示并拒绝继续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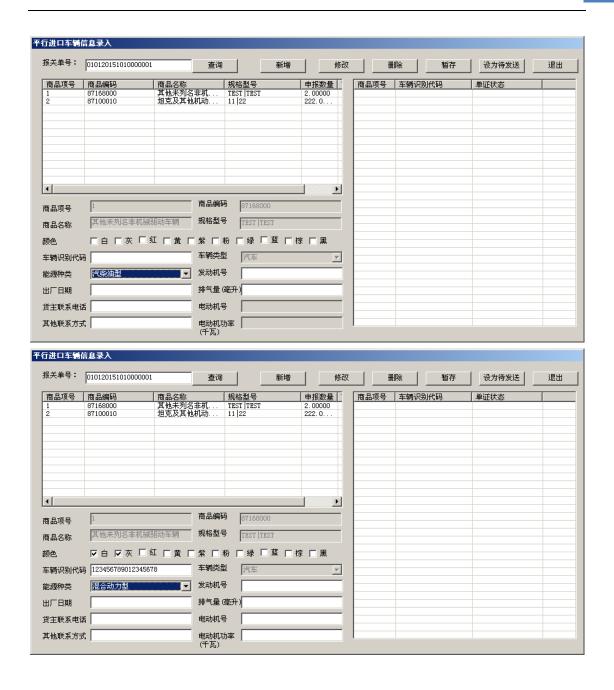
新增数据未录入车辆识别代码的,系统将作出提示并拒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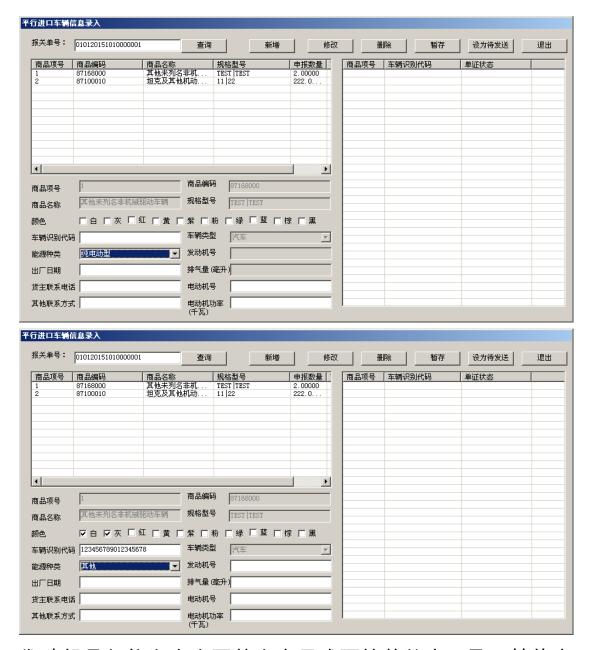


车辆识别代码只能录入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录入其他字符的,系统将作提示并拒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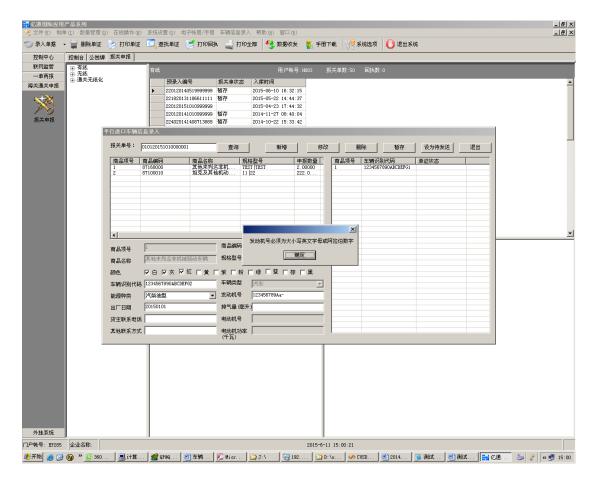


能源种类栏目与发动机号、排气量、电动机号、电动机功率 等四栏相关联。汽柴油型仅能且必须录入发动机号和排气 量;纯电动型仅能且必须录入电动机号和电动机功率;混合 动力型能且必须录入上述四栏内容;其他型能录入上述四项 内容,且可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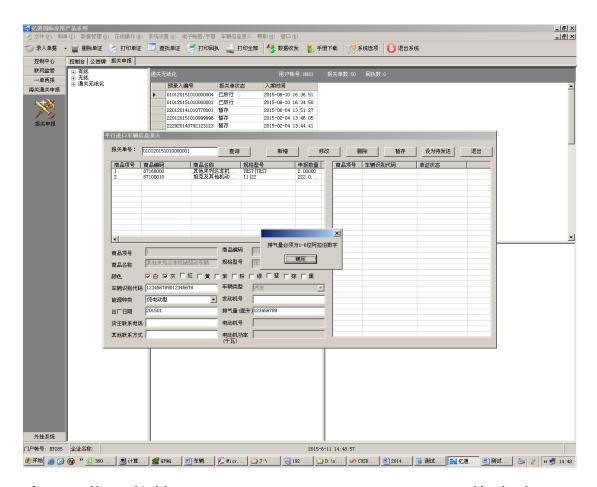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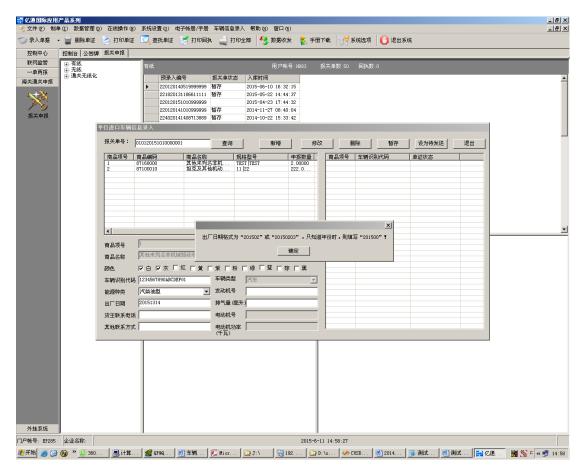
发动机号仅能为大小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录入其他字符的,系统将作提示并拒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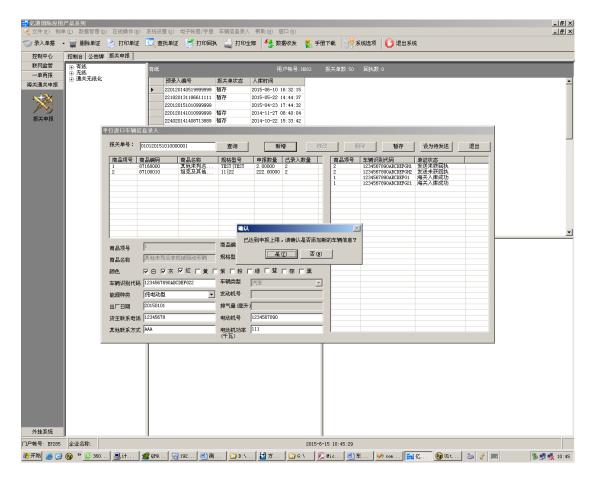
排气量只能为 1-6 位阿拉伯数字,否则系统将作提示并拒绝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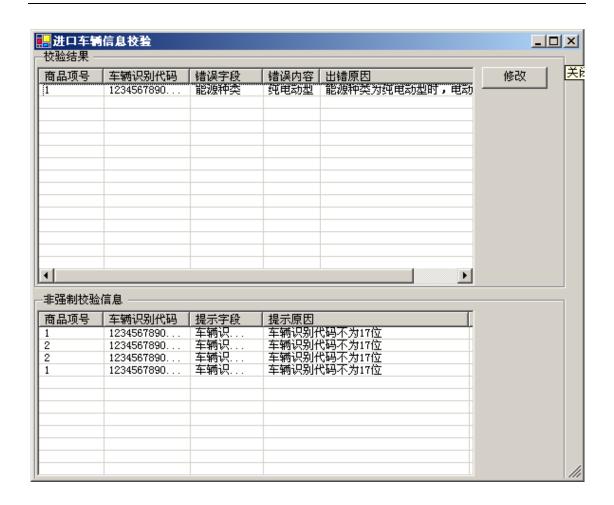
出厂日期只能按"YYYYMMDD"、"YYYYMM"、"YYYY00"格式填写,填写不规范或不合理的,系统将作出提示并拒绝新增。



录入的记录条数达到报关单申报数量后,再新增数据时系统 将作提示,用户确认后可继续新增,也可取消此次新增。 需要注意的是,在证明书联系单生成环节将对补传数据记录 条数与已放行报关单相关商品项数据进行比对,录入数据超 出放行数量的,将无法生成联系单。



在设为待发送状态时,系统对能源种类与发动号、排气量、 电动机号、电动机功率的对应关系,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的长 度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分两类,一类是强制校验信息,即必 须进行修改后方能设为待发送状态,如前者;另一类为非强 制校验信息,即进行提示,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 要进行修改,如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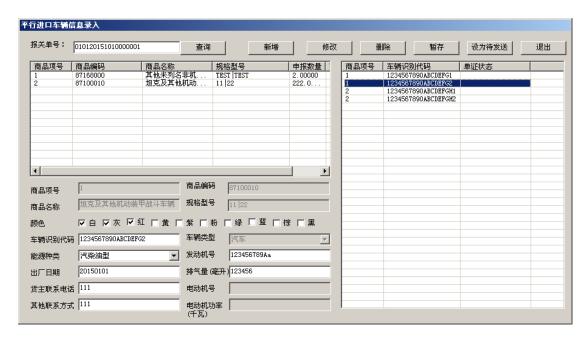
## 2.3 车辆数据修改和删除

对于新增、暂存、待发送状态下的数据,系统提供修改和删除功能,对于海关退回修改的数据,系统提供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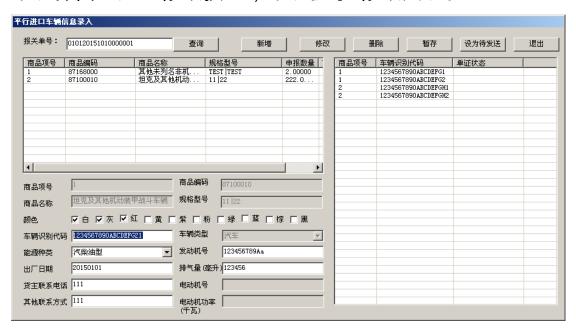
# 2.3.1 车辆数据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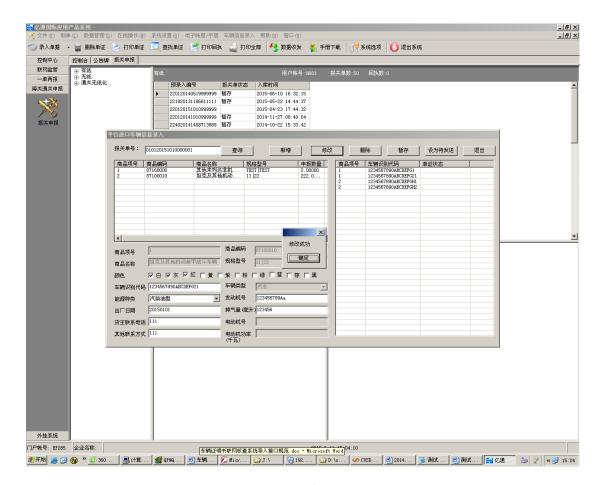
# 2.3.1.1 新增、暂存、待发送状态下数据的修改

用户在系统界面的右侧的已录入数据列表中,点击需要进行 修改的记录条,系统左下侧的数据录入栏中将展示该记录条 的具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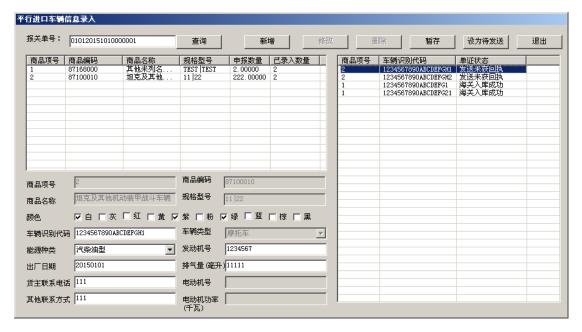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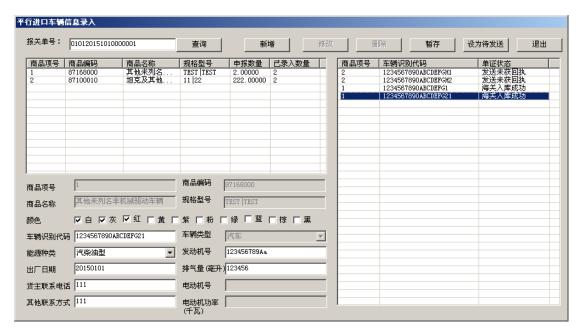
用户在数据录入栏中选择需要进行修改的栏目,修改后点击 系统界面上方的修改按钮,系统提示"修改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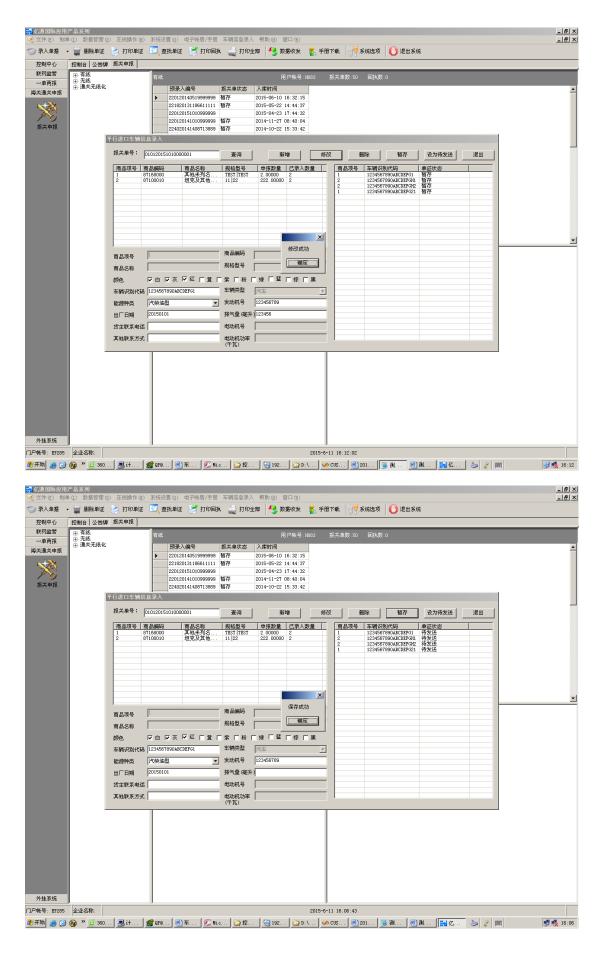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1、对于已发送且海关未退回的车辆数据, 系统不提供修改功能;





2、修改完成后应当使用"暂存"功能,否则修改内容将无法保存,系统内数据仍为修改前数据;3、可修改范围仅限于用户录入数据,对于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等源于报关单的数据无法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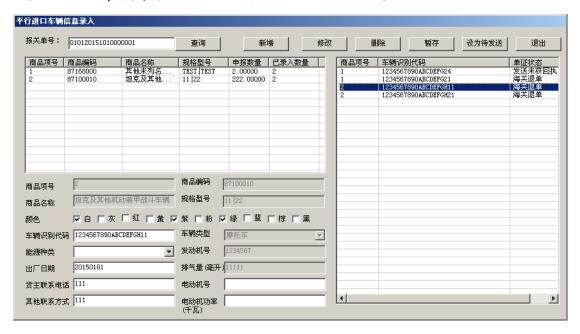
对于用户录入的数据项,系统均可进行修改,如发动机号、排气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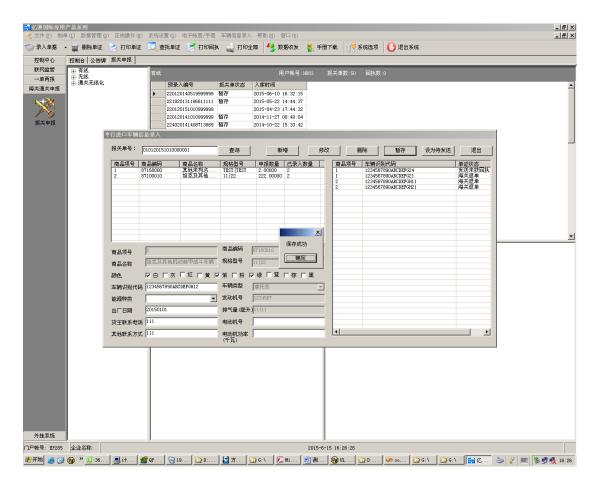
用户修改能源种类时,系统将清空发动机号、排气量、电动机号、电动机功率栏中数据,并根据用户选择的能源种类提供相应的栏目供修改,逻辑与录入环节相同。

## 2.3.1.2 海关退回修改数据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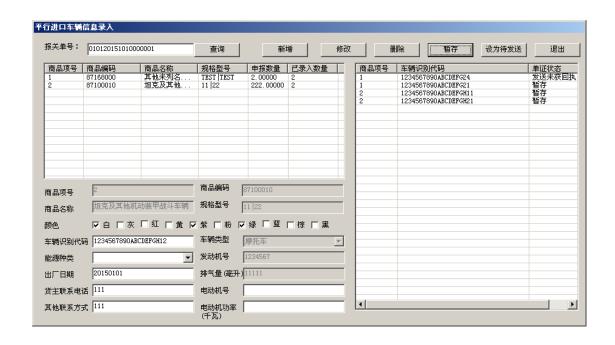
经海关审核后发现数据存在错误,并退回用户修改的车辆数据,用户在系统界面报关单号栏输入相应的报关单编号并点击查询后,界面右侧的列表中将予以展示。



用户点击需要修改的记录条,将车辆数据修改为正确内容 后,依次点击系统界面上方的修改和暂存按钮后,系统将保 存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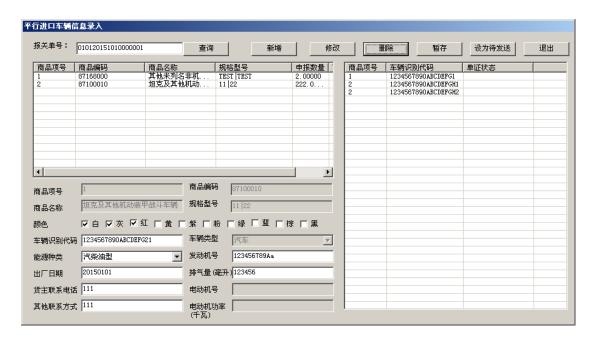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用户点击暂存按钮后,系统界面右侧列表中所有退回修改及未发送的数据均将置于暂存状态,因此如果退回修改的数据多于一条,用户可在逐条完成修改后一起保存,或者在记住哪些数据已作修改的前提下逐条修改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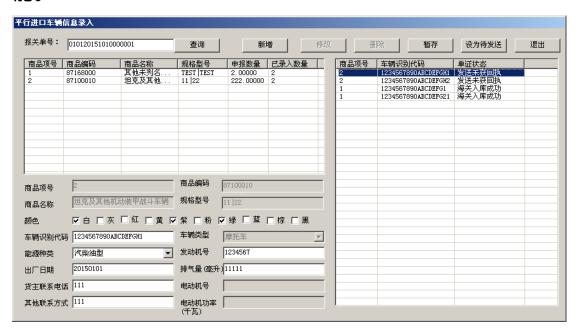
# 2.3.2 车辆数据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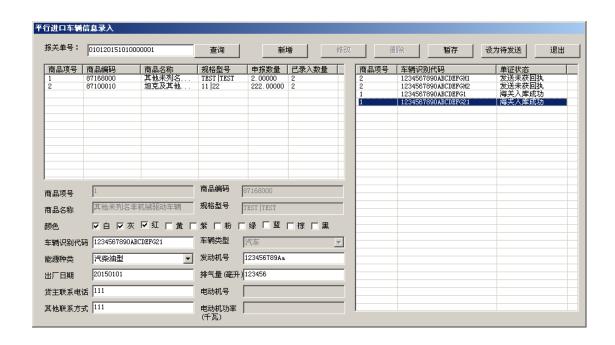
对于新增、暂存、待发送的数据,用户可以在界面右侧的数据清单中选择需要删除的车辆数据,点击"删除"按钮后,系统将删除该条数据。





对于已发送且海关未退回的车辆数据,系统不提供删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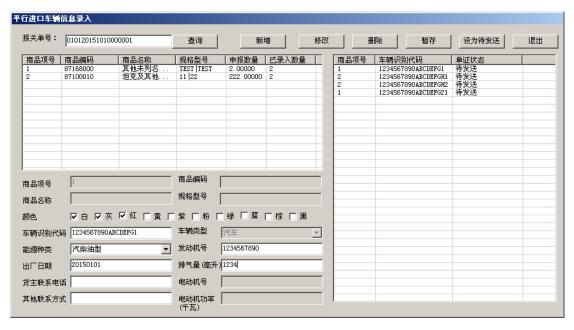




## 2.4 车辆数据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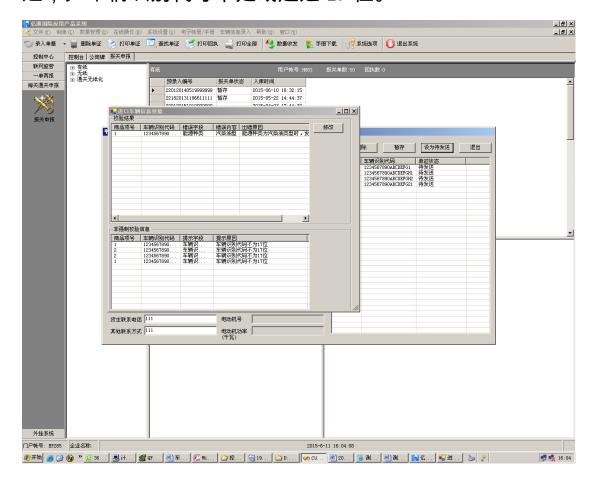
## 2.4.1 将车辆数据设为待发送状态

用户对该份报关单项下车辆数据全部录入完成后,点击系统 界面上方的"设为待发送"按钮,将数据设为待发送状态。



在设为待发送状态时,系统将对数据作最后的逻辑校验,对

于校验结果为不符的,系统将作出提示,提示信息分两类,一类是强制修改的内容,用户必须对数据进行修改后方能再次设为待发送状态,如数据项未填写完整;另一类为非强制校验信息,用户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可点击确定将数据设为待发送,也可返回上一环节对数据进行修改后再行设为待发送,如车辆识别代号不足或超过 17 位。



# 2.4.2 发送车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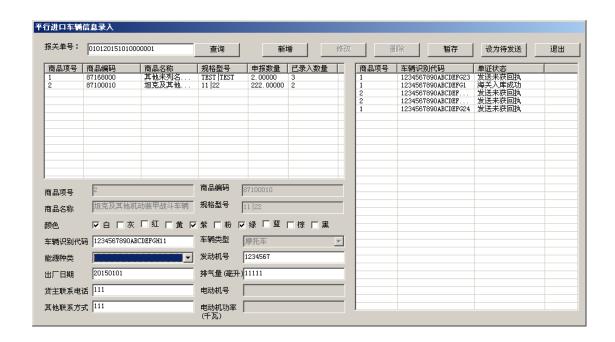
车辆数据设为待发送后,用户使用系统提供的"数据收发"功能,选择"车辆信息"标签,系统将展示用户已设为待发送状态的所有车辆数据(如涉及多份报关单,系统将一并显示)。



用户勾选"接收回执"和"发送车辆信息"这两个勾选框(其他勾选框不选),并用系统提供的"全选"、"全不选"和每条车辆数据前的勾选框选择需要发送的数据后,点击"连接"按钮,系统将发送用户所选择的车辆数据,同时接受海关反馈的回执信息。



用户再次进入车辆数据录入界面,输入相应的报关单编号并查询后,系统界面右侧的列表将显示车辆数据的发送和接收情况:单证状态为"发送未获回执"的代表数据已向海关发送,但数据尚未入库;单证状态为"海关入库成功"的代表数据已向海关发送,且数据已入库,相关报关单放行后企业可向海关申请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



## 2.4.3 未收到回执数据的处理

对于已发送车辆数据,但单证状态为"发送未获回执"的,用户可在间隔一段时间后再次使用数据收发功能,勾选"接收回执"功能后点击连接,以收取回执。



对于多次尝试仍未收到回执,且经与 EDI 客服人员联系确认数据丢失,需用户重新发送的,用户使用数据收发功能,勾选"接收回执"、"发送车辆信息"和"发送未获回执单据"三个勾选框后,点击连接,重新发送车辆数据。



对于数据并未丢失,车辆数据正处于入库操作中的,上述操作无效。

# 第三章 车辆数据逻辑控制

# 3.1 汽车数据

M. 15.	
数据项	说明内容
商品项号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商品项编号
商品名称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规格型号
动力类型	汽车的动力类型,分为汽柴油型、混合动力型
	(汽油或柴油与电动混合)、纯电动型、其他
	四类
发动机号/电	汽车的发动机或电动机编号,其中汽柴油型为
动机号	发动机编号,混合动力型为发动机和电动机编
	号,纯电动型为电动机编号,其他为动力源部
	件的编号( 仅需填写"A-Z"26 个大小写英文字母
	和"0-9"10 个数字,实际号码中有其他字符或空
	格的,无需填写,无动力的汽车可不填)
排气量/电动	汽车的发动机排气量或电动机功率,其中汽柴
机功率	油型为发动机排气量,混合动力型为发动机排
	气量和电动机功率,纯电动型为电动机功率,
	其他为动力值

车辆识别代	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 仅需填写"A-Z"26 个大写
号	英文字母和"0-9"10 个数字 ,实际号码中有其他
	字符或空格的,无需填写)
颜色	汽车的颜色,对汽车由多色构成的,按从车头
	到车尾、从上到下的原则填写主要颜色,不超
	过三种颜色(可选择的颜色仅包括:黑、白、
	灰、黄、粉、红、紫、绿、蓝、棕,按最接近
	的颜色填写)
原产国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原产国(地区)
出厂日期	汽车的出厂日期 ,仅有年份信息的 ,按"YYYY00"
	填写;仅有年份和月份信息的,按"YYYYMM"
	填写;有具体日期的,按"YYYYMMDD"填写

# 3.2 摩托车数据

商品项号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商品项编号
商品名称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规格型号
发动机号	摩托车的发动机( 仅需填写"A-Z"26 个大小写英
	文字母和"0-9"10 个数字 ,实际号码中有其他字
	符或空格的,无需填写,无动力的摩托车可不
	填)
排气量	摩托车的排气量

车辆识别代	摩托车的车辆识别代号( 仅需填写"A-Z"26 个英
号	文字母和"0-9"10 个数字 ,实际号码中有其他字
	符或空格的,无需填写)
颜色	摩托车的颜色,对摩托车由多色构成的,按从
	车头到车尾、从上到下的原则填写主要颜色,
	不超过三种颜色(可选择的颜色仅包括:黑、
	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按最
	接近的颜色填写)
原产国	进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原产国(地区)
出厂日期	摩托车的出厂日期,仅有年份信息的,按
	"YYYY00"填写;仅有年份和月份信息的,按
	" YYYYMM " 填 写 ; 有 具 体 日 期 的 , 按
	"YYYYMMDD"填写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 1、本系统仅能对由当前计算机使用 EDI 方式录入并申报的报 关单提供车辆数据的录入的功能,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报 关单,系统无法提取报关单数据,因此无法提供车辆数据的 录入功能。
- 2、对于录入并申报报关单的计算机因故障导致无法发送车辆数据的,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用户可向海关提出申请,由海关实施应急处置,按原操作流程在 H2010 系统内完成车辆数据的录入工作。
- 3、本系统仅限于录入车辆(包括汽车和摩托车)的数据,对于其他满足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条件的货物,企业可直接向海关申请签发证明书,无需录入数据。汽车和摩托车的范围按海关总署、商务部 2005 年第 44 号公告以及海关总署将于近期发布的系统上线相关公告执行。
- 4、车辆数据录入功能中,系统展示的报关单数据(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等)为用户录入并向海关申报的数据,如用户在向海关申报后由海关对报关单相关项目作了修改的,系统并不会显示修改后的内容。但上述问题并不会影响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内容的正确性,在联系单生成及证明书签发环节,系统将自动调取当前报关单的最终实际数据并作替换。

需要注意一点,即便企业申报的商品编码为可签发车辆证明书范围内的,且发送了车辆数据,但经海关确认商品编码有误并作修改,且修改后的商品编码不属于可签发车辆证明书范围的,在联系单生成及证明书签发环节,H2010系统将拒绝生成联系单或证明书,企业仅能向海关申请签发其他货物进口证明书。